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9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

林世超 著

書泉出版社



法學碩士李永然律師 策劃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9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

林世超／律師

.....
書泉出版社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初版

著作者 林 世 超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泉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 184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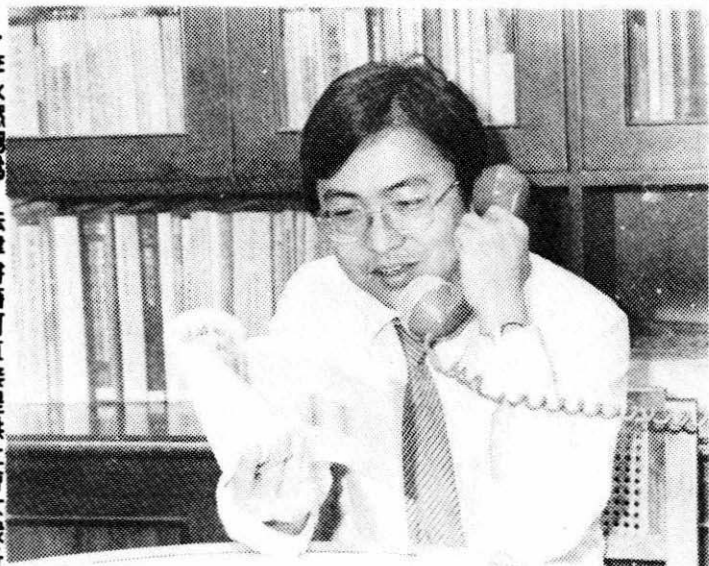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2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李永然 忙得分身乏術 總要溫故知新

閱讀 更為社會大眾



▷李永然認為，法律書籍可直接提供社會大眾各種法律常識。(本報記者 楊海光攝)

〈專題報導〉③

我的隨身書

書不離身
受用無窮



以大學剛畢業的資格就考取律師執照，執業數年內就因經手國內數件社會大眾重視的案子而備受矚目，青年律師李永然擁有今天的成就，除了天賦的資質，更重要的是他的勤學——讀書是使他前進、成長的原動力。

自中學時代養成閱讀的興趣和習慣，至今，即使每天忙得分身乏術，李永然還是會留一些時間給自己，或早餐、或中午、甚至晚上睡覺前，總要讓自己靜靜地看看書，才覺得每一天都充實，都有進步。

在過去這七、八年的律師生涯中，因為工作的需要，李永然閱讀的範圍自然以法律方面的書籍為主。在他的觀念裡，工作和閱讀不只是为了自己，更是為了社會大眾，他認為，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法律是一切行為的準則，學法律的人應該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法的觀念，具備法的常識，這樣的社會才能在正軌中運行。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是李永然經常翻閱的一套法律書籍，也是他推荐给一般缺乏法律常識的人閱讀的書籍。

這套書的內容包含一般人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例如結婚、離婚的手續和條件，租房子該注意的事項，票據簽發收授的問題，發生車禍如何要求理賠等。書的內容由一群法學界專家學者及律師執筆，根據自己的經驗，及過去經辦的案件，以一個實例、一段分析解說文字的方式，將一般人不易理解的法律條文說明清楚。

李永然說，許多人不懂得法律，又忽略法律，時常都要碰到事情時，才瞭解其嚴重性，以至缺乏法律常識而誤蹈法網，或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而吃虧上當的事情層出不窮。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是可以避免的。「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以淺顯易懂的文學，提醒大家如何守法、守法，會讓大眾瞭解法律不是那麼艱深難懂的東西。

在翻閱這套書的過程中，李永然有了一個重新認識法律的機會，這套書對他工作、生活上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幫助。(國民法律知識叢書，書泉出版社印行)

本報記者
徐開慶

— 轉載自 75 年 4 月 25 日 民生報 —

法學碩士李永然大律師，承辦十信、國塑之案件，盛極一時，其隨身書即為本社所印行之「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錦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贡献。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李永然 序於李永然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自序

曾經看過「我這樣過了一生」的一部電影，給作者深深的感觸，多少位女性如同劇中女主角，從少女時代開始走向婚姻，走向家庭，憑著刻苦耐勞與堅忍毅力，默默地為著家庭，奉獻出她一生的青春與歲月，散發著她的光與熱，使得家庭日益茁壯，眼看著子女個個崢嶸拔萃，掩不住的是內心的喜悅與安慰。

也曾讀過「女強人」這本小說，同樣帶給作者無限的深思，無數的現代婦女如同小說中的女主角，踏出校門開始走向社會，也同樣走向婚姻與家庭，「職業婦女」這個名詞產生了，扮演著家庭主婦與職業女性雙重角色，人生視野更加遼闊與豐富，而所面臨的問題與困擾也相對地增多，如何加以調適與兼顧雙重角色，正是現代婦女令人敬佩與讚賞之所在。

記得有次開庭，推事、書記官、通譯都是女性，連被告律師也是女性，這一幕正足以顯示，目前在我們社會的各行各業，現代婦女正逐漸展露出她們的角色，扮演著不可或缺的位置，「弱者，妳的名字是女性」這句名言，已不再適用現代婦女身上，「強者，妳的名字是現代婦女」，可說是最好的寫照！由於上述的原因，激起作者從事寫作本書的興趣與目的。

全書共分為六篇——婚姻篇、夫妻財產篇、理財篇、產婦篇、繼承篇、子女管

教篇，對於現代女性，其一生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法律問題，作者透過簡單而淺顯的實例方式，提供一些法律知識，以達到推廣法律教育的目的。

第一篇婚姻篇：介紹婦女婚姻的法律問題，包括結婚、離婚，重婚諸類問題，尤其在離婚率逐年上昇的今日，夫妻間婚姻是否能永浴愛河，或者是好聚好散，本篇有十個經常發生的實例，提供婦女讀者作為婚姻的參考。

第二篇夫妻財產篇：介紹夫妻財產制的法律問題，內容包括「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夫債妻還！妻債夫還！」「如何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先生的債權人能否查封登記為太太名下的不動產」，在目前男女平等原則下，女性越來越重視她與另一半的財產歸屬、分配問題，本篇共有七個實例解析妳的疑惑與問題。

第三篇理財篇：現代婦女身兼家庭的財政部長，如何精打細算，可說是一門理財的大學問，尤其是理財時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本篇包括互助會章（婦女參加互助會的法律問題，如會首跑了，怎麼辦？）、節稅章（婦女如何申報一年一度的綜合所得稅及節稅之道）、置產章（婦女游資如何購買房地產或國宅，及如何才能享用優惠稅率、個案糾紛解析），使用票據章（婦女如何正確使用票據，如遺失支票，怎麼辦？）。

第四篇產婦篇：介紹婦女懷胎與生產的法律問題，懷胎部分包括胎兒有無繼承權利、胎兒可否為墮胎的對象？生產部分包括非婚生子女的補救方法、認領、收養

子女的法律問題。

第五篇繼承篇：介紹婦女繼承的法律問題，包括母債子女要還嗎？嫁出去的女兒能分遺產嗎？

第六篇子女管教篇：由於社會型態轉變下，青少年問題與犯罪率逐年升高，家庭因素尤其是破碎家庭背景下父母疏於管教所占比率更大，養子不教，誰之過？本篇介紹青少年逞一時之快，所帶來的嚴重後果，為人母親能不注意管教嗎？本篇包括青少年「白吃、白喝」「強行抽取戀愛稅」「看不順眼持刀殺人」「缺錢用搶劫計程車」「騎機車撞死人」等法律問題，事先預防重於犯後的亡羊補牢，為人父母能放縱子女的偏差行為而不事先糾正管教嗎？

多少個夜晚與假日，為這本書催生而埋頭伏案，將近一年半的漫長歲月，中間歷經小寶寶出生、母親的過逝，本書若非五南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以無比耐心等待，給作者最寬裕的時間，永然法律事務所李永然律師再三的鼓勵與協助，及太太紋玉無條件的支持與抄繕，使作者無後顧之憂，否則恐怕無法持續完成此書。

最後以感謝之心，將本書獻給過逝不久的母親，感謝她卅年的養育之恩，子欲養而親不待，豈不令人心痛？在此並以這本書對所有的婦女，致最高的敬意！

現代婦女的法律問題 目次

第一篇 婚姻篇——婦女婚姻的法律問題……………

一、走向地毯另一端／3

——如何辦理公證結婚？

二、小小年紀，結什麼婚？／8

——結婚也有年齡限制嗎？

三、表兄妹能結婚嗎？／11

——近親結婚有限制嗎？

四、秘密結婚，有效嗎？／15

——結婚要有公開儀式嗎？

五、送做堆的婚姻，有效嗎？／17

——結婚也要證人嗎？

六、先生殺人判刑，太太可否請求判決離婚？／21

——判決離婚，有限制嗎？

七、未去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的離婚，有效嗎？／28

——離婚需要辦登記手續嗎？

八、享齊人之福，行嗎？(一)／33

——重婚可以撤銷嗎？

九、享齊人之福，行嗎？(二)／36

——重婚，構成判決離婚的原因嗎？

十、享齊人之福，行嗎？(三)／41

——通姦，構成判決離婚原因嗎？

第二篇 夫妻財產篇——夫妻財產制的法律問題……………四七

一、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一)／55

——先生債權人可以查封太太財產嗎？

二、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二)／60

——夫妻辦分別財產制，有溯及效力嗎？

三、先生債務，太太要還嗎？(三)／64

——離婚後，太太財產還會遭債權人查封嗎？

四、先生的債權人可以查封太太的特有財產嗎？／67

——那些是太太的特有財產？

五、太太的債權人可以查封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登記為太太名下的不動產嗎？／70

——太太的財產被查封，先生也可以異議嗎？

六、太太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有無時間限制？／73

——太太房子被誤查封，如何救濟？

七、你的，就是我的？！／76

——夫債妻還？！妻債夫還？！

第二篇 理財篇——婦女理財的法律問題……………九三

第一章 互助會……………九五

一、參加互助會的法律問題／96

——會首跑了，怎麼辦？

二、倒了會，可以一走了之？／108

——倒會有無法律責任？

三、談民間互助會／111

第二章 節 稅……………二七

一、如何節稅之道！／118

——談申報綜合所得稅有關注意事項

二、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一)／129

三、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二)／130

四、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三)／132

五、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四)／134

六、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五)／136

七、申報綜合所得稅注意須知(六)／138

八、繳納房屋稅有關問題／161

——房屋稅單有錯，如何申請補救？

九、繳納地價稅有關問題／166

——地價稅單有錯，如何申請補救？

第三章 置 產……………一六九

一、購買房地產的有關稅捐／170

——如何節稅？

二、購買國民住宅有關法律問題／181

- (一)如何申請承購國民住宅？
- (二)國民住宅是否可以隨意轉讓？
- (三)國民住宅的貸款問題——欠繳國宅貸款的後果
- (四)國民住宅為何被強制收回——那些情形國宅可以強制收回？
- (五)國民住宅問題的探討

三、房地產糾紛個案解析／197

- (一)房子被拍賣，房主可請補償裝潢費用或加以拆毀嗎？
 - 談動產附合不動產問題
- (二)房子遭拍賣轉手，原房客能否繼續住下去？
 - 談買賣不破租賃與除去租賃權問題
- (三)房子租期屆滿了，房客賴著不搬走，怎麼辦？
 - 談房屋出租，辦公證的好處
- (四)兒子服役，租期屆滿可以不搬嗎？

第四章 使用票據……………二二七

一、如何正確使用支票／218

——該如何保障支票的權益？

二、支票刑責取消後因應之道／220

——收受支票，可以疏於徵信嗎？

三、遺失支票怎麼辦？／222

——如何聲請除權判決？

四、謊報支票遺失，要吃上官司嗎？／226

——謊報遺失支票，有刑責嗎？

五、從此不再跑三點半？／228

——支票沒有刑責，可以濫開嗎？

六、小心發票人延票又脫產／231

——撤銷付款委託的期限

七、如何行使票據的追索權？／234

——談追索權的限制

八、公司可以為本票之保證人嗎？／236

——公司可以為人作保嗎？

第四篇 產婦篇——婦女懷胎生產的法律問題·····	二四一
第一章 懷 胎·····	二四三
第一節 胎兒有無權利能力·····	二四四
一、胎兒是人嗎？／244	
——出生前之胎兒有權利能力嗎？	
第二節 胎兒在法律上可主張那些權利·····	二四八
二、那些權利在法律上胎兒可主張？／249	
——應繼分之保留、慰撫金、贈與物請求權	
第三節 胎兒能否充當民事官司之當事人（原被告）·····	二五七
三、胎兒有資格打民事官司嗎？／257	
——胎兒能充當民事官司之當事人嗎？	
第四節 胎兒可否為墮胎之對象？（談墮胎合法化問題）·····	二六二
四、墮胎犯罪嗎？／263	
——談刑法上墮胎種類	
第二章 呱呱落地·····	二七九

第一節 寶寶的出生與權利能力之取得.....	二八〇
一、小寶寶的出生與權利能力之取得／280	
——小寶寶何時開始取得權利能力？	
第二節 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	二八三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與否認／284	
——孩子的爸不是我！	
第三節 法定代理人.....	二九二
三、賣電視給六歲小孩有效嗎？／293	
——小孩子的意思表示，有效嗎？	
第四節 非婚生子女之補救方法.....	二九五
四、先上車，再補票！行嗎？／296	
——奉兒女之命結婚	
五、他是我爸爸！／298	
——生父認領與強制認領	
第五節 收養子女問題.....	三〇二
六、收養小孩，未得配偶同意，有效嗎？／303	